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春陽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8 年 10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清寒學生安心完成學業，設立春陽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，並訂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春陽助學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由產業界、校友、教職同仁及社會人士捐助，以專款專用及管理，收支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，並由業管單位定期公佈。
- 三、申請人應符合以下各款資格：
 - （一）具本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之經濟弱勢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前學期操行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（三）前學期學業成績研究生應達七十分以上、其餘學制六十分以上。
 - （四）新生第一學期不受成績限制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依據學務處公告時程辦理，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並經師長推薦及系主任簽核後，送至各綜合業務處收件，再由學務處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資料不齊或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 1. 申請表。
 2. 繳交前學期成績單一份。
 3. 有關家庭經濟困難之證明文件。（無則免）。
 4. 前一年全戶綜合所得清單。
 - （二）如有突發狀況或特殊原因致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者，得經院系所主管核可，提出專案申請。
 - （三）未符合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，相關資料於確認學生意願後，轉介春陽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- 五、獲獎助之學生每學期（至多三個月），每月領新臺幣六千元，並由學校安排至多三個月，每月不超過三十小時的生活服務。（休學者停止發放）
- 六、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據校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分配要點召開審查會議。
 - （二）視捐款經費及學生申請情形，決定獎助金額及名額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